

# 工程施工管理总结报告 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工程施工管理总结报告 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篇一

水利工程施工企业应该从工程施工的全过程进行安全管理,在工程的每一个施工环节、施工步骤都要认真落实安全管理。下面就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进行阐述。

### 一、施工前的安全管理

#### 1、制订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该工程的特点,结合项目部的管理水平,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做到以制度约束、规范施工中的安全行为,明确责任、权利及奖惩办法,使其管理制度贯穿到整个施工过程。该过程开工前项目部制定了《项目部安全管理制度》、《施工机械安全管理制度》、《施工员安全管理制度》、《测量员安全管理制度》、《质检员安全管理制度》、《施工协作队伍安全管理制度》等。并把这些制度制作成版面,悬挂在项目部。

#### 2、专兼职安全员的设立和配置

根据该次工程的规模、施工特点,该工程安排专职安全员一名,主要负责该工程的安全工作。主要工作是:负责施工现

场的安全检查、整理安全管理的日志、对安全工作的处理、整改、验收、上报和监督各兼职安全的各项安全工作等。

依据项目划分及工程的位置，每处分部工程设立一名兼职安全员，具体负责该分部工程施工的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工作是：负责分部工程施工的安全管理、日志、标语警示牌的管理、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问题的监督处理、整改、验收及材料整理等具体工作。

### 3、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加强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和教育，着重加强对项目部的管理制度进行认真学习。项目部各专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制度做到了人手一册。

对拟进入工程施工的协作单位的`施工人员进行对口的安全知识教育，向协作单位灌输安全知识。做到人人懂安全知识，人人知安全制度，人人都能做到安全生产。

### 4、强化机械安全管理、杜绝无证上岗

施工准备阶段对进场设备的运行状态，安全性能进行认真的检查和测试，发现问题立即解决，确保施工现场的设备安全系数达到100%。明确每个设备的安全责任人，制订每台机械设备的安全操作规范。印发到每个操作员手中，便于随时学习。

持证上岗是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的基本保证，机械操作员只有取得操作证，才能确保工程机械在工程施工中安全运行。设备进场时审核进场设备操作员的操作证，无证人员驾驶的设备拒绝进入施工工地。将操作人员的合格证复印留存备查。

### 5、成立安全管理监督机构

工程开工前成立了以公司负责人为组长，以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及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管理监督小组。制订详细的检查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现场和项目部进行安全检查，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管理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工程施工中出现的安全管理问题。

## 二、施工中的安全管理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最主要的阶段就是施工阶段，该阶段是安全事故的多发期。由于机械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现在工程施工各种施工设备都被充分运用到工程中来，因此做好施工中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整个工程施工的关键。施工中的安全管理就是对人、机械、材料及施工工序的安全管理。

### 1、人的安全管理

人是安全管理的核心，有了人的不安全因素，才会造成物的不安全结果。项目部加强对人的安全教育的同时，签署每个人的安全施工协议，制订安全管理制度，用制度和协议来管理和约束人的不安全行为。

#### (1) 项目部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

领导的安全管理：项目部的领导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核心，黑岗口工程的领导层都取得了安全考核证，对该工程的安全管理具备很强的管理能力。项目部领导人人都绷紧安全的弦，清楚安全就是效益、安全工作重于一、安全工作是一切工作的中心。做到了一身作则讲安全，身体力行抓安全。不违章指挥，按安全管理制度办事。认真例行安全检查，详细听取安全人员的回报和建议，加大了对安全设施的投资力度。不关什么时间只要进入工地就必须遵守工地的安全制度，安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一般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项目部的一般人员，做到认真学

习项目部的安全管理制度，熟记自己担负岗位的安全管理责任，积极做好本岗位的安全检查、监督。养成了凡事讲安全，生产中抓安全的好习惯。上班前先检查所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叮嘱、监督机械操作员检查设备的安全状态。在施工现场时刻监督各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在绝对安全的环境下工作。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理，将安全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每天做好负责工作的安全日志，总结安全施工的经验，协助专职安全人员和项目部领导做好安全管理的其它工作。

## 工程施工管理总结报告 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篇二

机械设备操作人员须身体健康，没有妨碍从事本作业的疾病和缺陷，受过专门训练，熟悉机械性能，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操作证后，方可上岗操作。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的要求培训和考核，取得劳动局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证后，方可上岗操作。

实习机操人员必须持有实习证，在师傅现场指导下才能操作机械设备。在非生产时间内，未程的指令；强令违章操作，不管是否造成后果，均应严肃追究强令人的责任。机管和操作人员队伍应相对稳定。

施工现场及项目部应建立健全机械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每台机械设备的例行保养、定期保养及安全运行和检测记录，必须准确及时安全；两班制以上作业的机械设备，均应实行交接班制度，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并归入技术档案。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的安装，应严格执行验收制度。塔式起重机和人货电梯等大型机械设备，应由项目部、安全科、机械管理领导小组和机操人员进行初验，合格后再由公司动力、安全科进行验收。井架、卷扬机、搅拌机等中小型机械，由项目部安

全科机械管理领导小组、机操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挂牌才能使用。

大型塔式起重机、人货电梯等技术性能复杂的机械设备,编制拆装方案,经公司总工程师审批后,方可进行作业。各类施工机械的安全防护装置和安全措施,必须严格按有关的安全技术规程配置,并保持齐全有效。严禁拆除机械设备上的各种安全防护及监测、指示、仪表等装置,机械设备必须严格执行定机、定人、定岗位的制度;大型塔吊、人货电梯和打桩机械等设备应实行人机固定,建立机长负责的专业机组。

起重机械必须严格执行‘十不吊’的规定,遇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或大雨、大雪、大雾等恶劣天气,应停止起重机、桩机露天作业。吊具和索具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应严格按有关规定使用。起重机应设专职指挥工,采用国家标准信号进行指挥。高层建筑人货两用电梯等垂直运输机械应设置有效的通信联络信号。施工设备易发生故障,危险性较大的地方,应配置报警装置。

所有施工现场的机管、机修和机操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机械设备的保养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机械设备应按原机技术性能的规定正确使用,必须严格执行条例制度和定期保养制度,作好操作前、操作中和操作后设备的清洁、润滑、紧固、调整和防腐工作,当机械设备运转到保养周期定额工时,必须按规定进行保养。严禁机械设备超负荷使用、带病运转和在作业运转中进行维修,按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制定各类设备的安全检查表,定期进行检查评定,检查出的问题要纳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限期整改。

施工现场应具备机械设备的安全运行所需的道路、场地、机棚以及供水、供电、排水等条件,夜间作业必须有充足的照明。做好冬季和台讯期间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入冬及台讯前,应对机械设备进行一次性全面检修保养。

# 工程施工管理总结报告 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篇三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1〕111号）要求，切实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及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结合我市建设工程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1、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检查制度，明确带班检查的职责权限、组织形式、检查内容、方式以及考核办法等具体事项。

2、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落实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第一负责人，对落实带班制度全面负责。

3、企业（总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负责人应持有"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要定期带班检查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状况及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情况，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25%，且每一个工地每月至少带班检查一次。

企业所属工地有涉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出现险情或发现重大隐患时，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应到施工现场带班检查；对日常管理状况较差的施工现场，应增加带班检查频次。

5、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时，应认真做好检查记录（详见附表1），并分别在施工企业和施工现场留存，并报监理备案。

1、项目负责人是指持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总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及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

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监理企业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备案合同明确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擅自变更。

2、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的第一负责人，应对工程项目落实带班制度负责。

3、项目负责人必须确保每月在现场带班生产的实际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约24天），不得擅自脱岗。

项目经理不在岗时应书面委托持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代行其承担管理工作，书面委托应报企业、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备案并现场留存备查。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不在岗时应书面委托持有岗位证书的监理人员代行其承担管理工作，书面委托应报企业、建设单位备案并现场留存备查。

现场有涉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出现灾害性天气或发现重大隐患、出现险情等情况时，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在岗带班。

3、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考勤制度，设专人进行考勤，并每天在进入施工现场的主要通道处进行公示。带班情况应予以记录（详见附表2）。

4、监理单位应对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的到岗情况进行复核，并对带班情况予以记录（详见附表3）。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带班生产的实施。

## 1、监督检查重点

监督机构对现场带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重点检查下列内容：

- (1) 施工企业负责人每月带班检查记录；
- (2) 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生产考勤制度，包括带班检查记录、考勤公示；
- (3) 监理单位对施工企业领导带班检查和项目经理带班生产的复核记录；
- (4) 企业领导带班检查和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的履职情况，特别是隐患整改的治理情况。

## 2、监督处理

- (1) 建筑施工企业未建立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检查制度的，应责令限期整改。
- (2) 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带班生产，应责令限期整改，并实施信用扣分；现场质量安全隐患严重的，应责令停工整改，并实施行政处罚。
- (3)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未按规定带班检查或检查表代签字的，应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杭州市建设工程现场与市场联动管理办法》暂停企业参与政府投资性项目工程招投标资格。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保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活动的，必须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驻工程项目现场负责履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以下简称监理合同）的组



织。

本规定所称总监理工程师，是指具有相应资格，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监理人员。

本规定所称专业监理工程师，是指具有相应资格，在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下，负责某一专业或者某一方面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

本规定所称监理员，是指具有相应资格，由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并在专业监理工程师指导下，从事具体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

第三条 建设单位应授权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并在监理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建设单位应支持监理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施工单位应接受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设工程监理活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监理单位应在工程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监理合同的范围和内容确定。

第七条 项目监理机构一般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成，必要时可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经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

项目监理机构应保证监理人员专业配套、数量满足监理工作

的需要。

第八条 项目监理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全面履行监理合同，控制建设工程质量、造价和进度，管理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做好各类监理资料的管理工作，监理工作结束后，向本监理单位或相关部门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

第九条 项目监理单位应采用巡视、检测、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等方式控制工程质量，对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平行检验比例不得低于施工单位检验数量的5%，检验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条 项目监理单位应依据监理合同配备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和工具。建设单位应为项目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交通、通讯及生活设施。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对项目监理单位的工作进行考核，指导项目监理单位有效地开展监理工作。项目监理单位应在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撤离现场。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总监理工程师授权，明确其职责和权限，并将书面授权书送达建设单位。

（二）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二十年以上相关工程施工管理经验，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并经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第十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二）主持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和旁站监理工作方案；

（四）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和进度

计划等；

（五）审核签署施工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

（六）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七）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和审批工程延期；

（八）审查施工分包单位资质；

（九）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项目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

（十）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十三）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监理资料；

（十四）当发现重大施工质量 and 安全问题时，应协同有关方面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三）审查施工单位和分包单位资质；

（五）审核确认工程款及工程结算；

（六）建议更换施工单位不合格项目负责人或者不合格施工分包单位。

第十六条 在履行监理合同期间，监理单位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确需更换时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第十七条 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只能承担一项监理合同业务，确需同时承担多项监理合同的，不得超过三项一等以下工程监理合同业务。

第十八条 总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同意，可书面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其部分职责和权力。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任职条件不得低于专业监理工程师。

第十九条 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应在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授权书中予以规定。

第二十条 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方可上岗：

（二）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十年以上相关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经历，

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并经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第二十一条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二）负责编制相应专业的监理实施细则；

（三）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本专业监理员工作；

（五）负责本专业分项工程及隐蔽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七）做好监理日记；

（八）负责相应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九）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平行检验；

（十）负责本专业的工程计量工作，审核工程计量的数据和原始凭证。

（十一）对关键部位或者关键工序安排旁站监理，检查督促旁站监理工作。

(十二) 当发现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时，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并及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第二十二条 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下列权力：

(二) 禁止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

(三) 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部位或工序拒绝签认；

(四) 要求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进行整改。

(五)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

第二十三条 监理员的职责和权限应在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授权书中予以规定。

第二十四条 监理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方可上岗：

(二) 具有相关专业技师职称、十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并经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第二十五条 监理员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三) 签认工程质量检查和工程计量原始凭证；

(四) 负责旁站监理工作，做好旁站监理记录；

(五) 收集整理相关监理资料；

(六) 做好监理日记和有关监理记录；

(七) 当发现重大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时，及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第二十六条 当发现施工活动危害工程质量和安全时，监理员有权制止并及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第二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监理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严格审核各类监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建立监理人员跟踪管理档案，将不定期检查结果记录在案，作为监理人员和监理单位年检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监理人员的继续教育，不断提高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

第二十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应责成有关方面及时处理；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妨碍监理人员正常开展监理工作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具备任职条件的监理人员。

（三）妨碍和阻挠监理人员正常开展监理工作的。

（一）因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选派不具备条件的人员承担监理工作的。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员违反本规定，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

（一）、（二）、（三）款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处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吊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五年内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与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 妨碍和阻挠监理人员正常开展监理工作的。

(一) 对监理人员的工作不进行监督管理的；

(二)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认可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承担监理业务的。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中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幅度规定的从其规定，无幅度规定的为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第三十七条 从事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或者设备监造活动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以前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符的，按本规定执行。

## 工程施工管理总结报告 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篇四

### 1.1 人为因素对土建工程施工进度的影响

由于管理者和施工者的主观认知不足，容易对土建工程施工进度控制产生轻视，对土建工程施工难度、环境条件、技术要求没有做好相应准备，导致土建工程施工进度和质量受到影响。技术人员对土建工程施工中存在的问题没有及时处理，导致问题积累，给后期施工带来困难，同时也会对土建工程施工进度产生影响。

### 1.2 环境因素对土建工程施工进度的影响

土建工程施工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难免会受到季节循环、环境变化的影响，特别是降雨、地下水、外力等因素，会造成洪水、塌陷、冒顶、位移等问题，既影响土建工程的施工质量，又浪费大量人力、物力，还会造成施工条件的灭失，导致土建工程施工进度的延误。

### 1.3 物资因素对土建工程施工进度的影响

土建工程施工中需要大量的设备、仪器和材料，物资的技术和质量对土建工程施工有直接影响，特别是不符合质量和技术要求的物资应用到土建工程施工现场，会形成各种问题，无论是重新处理还是返工，都会对土建工程施工进度产生影响。

### 1.4 工艺因素对土建工程施工进度的影响

技术力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和要求，对于土建工程施工进度也有着直接的影响。

从土建工程管理的系统性和综合性特点出发，对于土建施工中的管理目标必须进行明确，建立总目标，编制相应的施工进度表，以保证土建工程施工中各项施工计划和施工环节平稳有序地开展。

## 2.2 加强土建工程施工的制度建设

施工进度报告制度的建立，对于提高土建工程施工中的信息传递和沟通具有重要的意义，增加施工进度协调机制，通过组织相应的施工会议，对土建施工中遇到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以及审核等事宜，进行及时讨论并作出相应的施工安排。此外，对施工进度管理中出现的施工质量问题的，要及时分析问题原因，并协调各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以及审核方进行交底会审，增强事前控制的有效性。



## 2.3提高任务的调度效率

土建施工涉及的范围广、单位多，在时间和空间上容易出现交叉施工，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各施工方要进行及时的沟通和协调，一旦出现问题及时处理，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土建施工中各单位施工进度有效把握，维护正常的施工秩序。

## 2.4编制资源需求规划

土建工程施工进度的保障措施之一就是必要的土建资源，如施工材料的进场、施工机械的到位、施工试验的开展，等等，为此，在组织施工材料时，应详细制订计划，使各类施工材料充足，准时到位。

## 2.5加强对土建工程施工进度的合同控制

应该在土建施工合同中明确进度，加强对土建工程的合同管理，明确施工工期以及延期责任的落实等，强化合同管理，严格审查施工进度的执行情况。对于土建施工中出现的延误工期问题要进行严格处理，对导致土建施工进度的各类风险给予充分考虑，并制订相应的补救或预处理方案。

综上所述，对土建工程施工进度的控制和管理是一项具有技巧性的复杂工作，应该从制度、机制、合同等方面入手，通过积极干预切实提高土建工程施工进度的控制和管理。从土建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工作的实际出发，及时发现土建工程施工中的问题，主动提高自身能力和素质，为土建工程施工进度的实现提供新的保障。

# 工程施工管理总结报告 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篇五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集团公司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管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公司利益和招标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控制工程造价，提高集团公司的工程管理水平 and 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福建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本部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将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统称子公司）的工程项目的建设、改造、装修、维护等工作的招标活动。

第三条 集团公司的工程招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预招标工作的正常进行，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招标工作原则上应委托有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拟自行招标的，应按照规定报请集团公司核准。

## 第二章 招标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集团公司成立工程招标领导小组，对工程招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由集团公司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领导小组下设招标办公室，挂靠运营中心。

第五条 集团公司工程招标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审定集团公司工程招标的有关规定、办法、程序和范本；

（二）决定工程招标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

1

第六条 招标办公室根据工程招标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事项开展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第六条 各项目负责人负责在招标工作开展之前，组建项目招标工作小组。

第七条 委托招标的项目，项目招标工作小组主要协调、监督招标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招标工作。

自行招标的项目，招标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二）制定评标办法，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四）主持开标会；

（五）组织和监督评标工作；

（六）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推荐预中标单位排序；

（七）提出定标意见，发中标通知书；

（八）组织合同谈判；

（九）招标的其他具体工作。

第八条 自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项目业主单位及聘请的技术和经济专家组成，其中外部聘请的专家（含设计和监理单位人员）应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和主要工作内容为：

（一）审阅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二）就投标文件向投标人质疑；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对比、评审和打分；

（四）提出评标报告（包括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审定的评标办法及细则进行评分，评标内容和标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不得随意修改招标文件。

2

### 第三章 招标的范围及原则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工程施工招标管理办法》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 工程施工管理总结报告 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篇六

施工组织设计是指导施工准备和组织施工的全面性的技术、经济文件，是指导现场施工的法规。特大型工程的共性特点是占地面积大，工程体量大，工程参施单位多，专业分包较多。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的意义就在于根据工程特点，确定和选择参施单位，按专业特点确定分包框架，按业主要求和现场条件，做好施工部署，合理安排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为全场施工的开展作出全面规划，确保整个施工活动有机协调地开展，以达到优质、高效完成整个工程施工。

(1) 施工现场总平面规划与布置。

(2) 现场临设的布置与设计。

(3) 测量方案。

(4) 施工组织部署及参施单位投入规划与区域划分。

(5) 模板方案。

(6) 钢筋加工基地设置及现场粗钢筋连接技术的确定。

(7) 混凝土供应方案。

(8) 重要结构施工方法的明确。

(9) 新技术的采用计划。

(10) 总体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

(11) 重要分项工程、且容易出现质量通病的质量问题应急措施。

(12) 总体工期控制计划等。

上述内容在总施组中以单项设计反映，每个工程部位具体做法由各分包单位根据总施工组织设计的统一要求编制分项施工方案。经总承包及监理审批后实施，确保总承包对全场的统一安排。

总承包的施工组织设计管理包括两个方面内容：一是施工组织设计的报批，二是贯彻落实。特大型工程总施工组织设计的报批，包括向企业的主管部门报批和向业主报批两个程序。企业内部报批，为总施工组织设计的可行性作第二次把关。按审批要求，由'xx公司'项目部充实完善后再向业主报批，经业主批复后的方案，将是整个工程施工活动的依据，也是以后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1)按施工组织设计总平面布置要求，向市规划局报批临设申请，以取得合法的临建手续。

(2)向交通管理部门申报总平面场内施工道路出口位置。当防护措施超出规划红线时，尚应向市容管理部门报批。

(3)施工组织设计实施的各种技术问题，尤其水、电管线的敷设及与市网的连接应安排专人处理。

(4)办理障碍物处理洽商，交经营管理部存档。

(5)负责分包地域的划分及场容检查与管理。

(6)协调分包之间在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存在问题。

## 工程施工管理总结报告 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篇七

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_\_\_\_\_

1.2工程地点：\_\_\_\_\_

1.3工期：本工程自 \_\_\_\_\_年 \_\_\_\_月 \_\_\_\_\_日开工，  
于\_\_\_\_ 年 \_\_\_\_月 \_\_\_\_\_日竣工。

即大写人民币：\_\_\_\_\_

### 第2条甲方权责

2.1向建筑施工单位协调好乙方施工所需的场地、水、电等。

2.2指派 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及工程审核。

2.3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4参加乙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审核乙方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验收工程。

2.5确保在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交付施工现场于乙方。

2.6组织人员验收乙方的工程。

2.7确保按照合同确认之日期支付款项于乙方。

### 第3条乙方权责

3.1开工前\_\_\_\_ 天，乙方向甲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份，并向甲方现场交底。

3.2指派 为乙方代表，负责解决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和合同履行。

3.3指派 为乙方工地代表，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流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做好工程进度表，并提供给甲方参考。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5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管理好施工队伍，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

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经甲方同意后办理相应审批手续方可施工。

3.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8乙方现场施工时必须全程戴印有博艺广告字样的安全帽，穿着印有\_\_\_\_\_公司字样的工作服。

3.9现场施工场地或水、电、设备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3.10全力配合甲方或甲方的关联单位、监理单位组织的检查和验收工作。

####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2因甲方未能按时交施工现场给乙方，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能相应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_\_\_\_\_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5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_\_\_\_\_ )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中间工程的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如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但乙方必须尽力配合甲方尽快完成工作。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或人员事故，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的 \_\_\_\_\_ 日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如甲方在乙方发出验收通知后的 \_\_\_\_\_ 日内仍未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的，视为已经验收和交接。但假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该配合甲方在最短的时间内改善工程，工程时间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自理。

6.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_\_\_\_\_ 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

6.2 工程竣工后，乙方提出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_\_\_\_\_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6.3 本项目造价根据结算书和现有设计图纸内容进行项目造价包干(甲方要求增加的工程除外)。

第7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本工程的材料全部由乙方自行采购，材料必须符合合格的国标产品。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与样板材料不一致的，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8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建筑施工单位的规定。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火灾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9条违约责任

9.1若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 违约金。

9.2乙方除自然力(台风、龙卷风、地震、冰雹、大雨等)、政府、战争、火灾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应按本协议约定之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在这种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协议，有权拒付费用，并向乙方索

取由此造成一切损失。

9.3 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付款，使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各项工作，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工作延误或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乙方保留单方面终止合作和追讨经济损失的权利。

9.4 若甲方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内逾期未付款，则自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算起，每日按拖欠款金额的 \_\_\_\_\_%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对工作一致推迟，则收款时间相应顺延。

9.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10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每份包括合同正本和合同副本。甲乙双方各持正本 \_\_\_\_\_份，副本 \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合作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 工程施工管理总结报告 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篇八

一个工程的施工现场,对于施工管理方面有哪些方面的员工管

理制度, 以下提供施工现场工程管理奖罚制度, 仅供参考。

## 工程质量

下列影响主体工程质量或造成质量缺陷的问题, 责令停工返工外并处罚:

2现浇模板局部厚度不够, 表面不平积水, 罚款300元/处。

3不按规定留置试块或弄虚作假, 罚款100元/次。

4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以及水电管材等主要材料与设计图纸、合同要求不符;现场拌制砂浆、混凝土不安配合比兑料;施工故意减料;罚款500元/次。

5混凝土缺陷未经甲方和监理人员同意, 擅自修补的, 罚款300元/次

6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隐藏的, 罚款300元/次。

## 施工管理

1、项目经理不靠工地或无故缺勤罚款200元。

2、夜晚加班无带班领导(或技术员)、相关工种不设专人现场值班的罚款200元。

3、工程不能如期竣工每延误一天处以万分之一款。

5、进入施工现场不带安全帽或不及帽带, 每人罚款50元, 另处安全员和工种负责人个50元。

6、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每人罚款60元, 并处安全员和工钟负责人个50元。

7安全网和脚手架不按规定要求设置或设置不及时、不闭合；不按规定搭设安全通道,每次罚款300元。

8施工用电不按照安全规定,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装置不全,每次每处罚款400元。

9机械设备带病运转、超负荷作业或操作工疲劳作业,每处罚款500元

以上罚款一旦发生,乙方必须在每次例会时交纳到工程监理部,由监理部设专帐统一管理,全部用于工程奖励。拒不缴纳罚款者,由甲方从工程进度款中加倍扣除。

## 工程奖励

对工程质量好、进度快、无安全事故地工种给予奖励。奖励对象和金额,由甲方、监理方和乙方共同检查评分确定,并按实际发生,在工地例会时当场兑现。

本制度罚款不是目的,目的是促进工地加强管理,把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形成奖优罚劣的良好施工氛围,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实现进度目标。